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1月21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智能家居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和胜智能家居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家居”）因经营周转需要，拟向公司申请12个月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，借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央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.2倍，借款用途为补充智能家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、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。借款期限为12个月，具体时间以《借款合同》为准。智能家居承诺于每年3、6、9、12月的20号前支付当期利息，并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